## 电子电路课程设计:多功能电子钟

## 一、 规格要求:

- 1、功能:正常计时功能、整点报时功能、校时功能、定时闹钟功能、秒表功能
  - a) 正常计时功能:按 24 小时制显示当前时间,并在每小时、每分、每秒时相应更新显示的时间数值;
  - b) 整点报时功能:在整点前数秒内,蜂鸣器自动报时,每间隔1秒响1秒; 按12小时制报时,整点是几点就报几声,最后一声报在整点上;
  - c) 校时功能:能对时、分、秒分别进行增一或减一的数字调整,并能在返回正常计时功能后,显示调整后的时间;
  - d) 定时闹钟功能:设定闹钟时能分别对"时"、"分"增一或减一;设定完毕后, 当计时到达闹钟所设定的时间时,闹钟闹铃,即 LED 数码管闪烁 10 秒 且蜂鸣器发声 10 秒;
  - e) 秒表功能:具有开始、暂停、继续、停止功能, 计时的最小单位为秒。
- 2、输入按键:至少包含功能选择、数字调整等按键/开关功能;按键/开关数量不限。
- 3、输出显示:6个 LED 数码管(上述5种功能复用这6个数码管)
  - a) 每两位分别对应小时(24h制)、分钟、秒;
  - b) 在正常计时时,显示当前时间,并正常更新;
  - c) 在校时或设定闹钟时,不再正常更新,仅根据数字调整按键更新相应位置的数值;
  - d) 在闹钟闹铃时,正常更新当前时间,并闪烁 10 秒;

- e) 在秒表计时时,显示按秒更新的计时时间;当秒表暂停时,停止更新并保持暂停时的计时显示;当秒表继续时,继续按秒更新的计时时间;当秒表停止时,显示归零。
- 4、蜂鸣器:在整点时报时;在闹钟闹铃时发声10秒。
- 二、 评分标准:
- 1、功能完整程度;
- 2、 仿真条件和测试用例的完善程度;
- 3、设计报告的完整性(整体功能分析与模块划分、器件选型及功能说明、电路 图、仿真结果与截图等);叙述规范,条理清晰;
- 4、电路的复杂度(结构划分、器件选型与成本、模块复用等)与整洁度